

淄博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时期，是淄博市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决战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走在前列目标的攻坚时期。为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趋势性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深刻影响，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人口发展总体情况

“十二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口发展的方针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积极应对人口发展的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强化人口发展综合调控，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治理人口数量、结构、素质、分布等问题，人口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

定了坚实基础。

生育政策平稳落地，人口总量稳步增长。“十二五”以来，我市积极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合法生育率达到94.8%以上，年均人口出生率为9.4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2%。2010-2013年，年均出生人口保持在3.5万人左右，随着“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相继启动实施，2014年和2015年出生人口上升为4.5万人和4.4万人，其中，二孩出生分别为1.8万人和2.1万人，政策效果初步显现。截至2015年底，全市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规模分别达到464.2万人和429.6万人，分别较2010年增加10.95万人和7.2万人。

人口性别比保持合理，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2010年以来，我市严格落实孕期全程跟踪服务管理制度，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保持在106左右，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基本稳定。从年龄结构看，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13.28%，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社会总抚养比为37.9%，低于全省4.1个百分点，人口年龄结构呈纺锤形发展，社会抚养压力小于全省平均水平。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成为主要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丁克家庭的比例有所提高，家庭养老功能有所减弱。

人口健康指标持续向好，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到2015年，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降至77.11/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13.12/10万、

2.76‰和3.28‰，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淄博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78岁。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6个区县被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2015年全市6岁及以上人口和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达到9.02年和10.29年，分别比2010年提高了0.16年和0.22年，人力资本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高。

社会民生建设全面加强，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201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3%，比2010年提高4.2个百分点；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3793元和14531元，分别是2010年的1.66倍和1.84倍。“十二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民生建设的支出累计达到1133.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72.9%；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4.74万套(户)；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7.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表1 2011-201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年份	户籍总人口 (万人)		出生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2011	424.7	423.8	4.0	3.3	9.4	7.8	2.6	1.9
2012	424.6	424.3	4.1	3.9	9.7	9.1	2.9	2.0
2013	426.6	425.3	4.2	3.9	9.9	9.2	3.3	3.2

2014	430.4	428.0	5.5	4.5	12.8	10.6	6.4	4.6
2015	432.5	429.6	6.6	4.4	15.3	10.3	9.0	4.2

数据来源：1、计划数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完成数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十三五”人口发展趋势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环境趋于复杂，“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将集中显现，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口转型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面临严峻挑战。

人口增长迎来生育反弹高峰期，人口增长呈逐步放缓态势。2016年，全市符合“全面二孩”政策且有生育两个以上孩子意愿的育龄妇女数量达到36万人，生育堆积的集中释放促使生育水平显著跃升，出生人口规模短期内维持高位水平。预计2016-2020年全市年均出生人口维持在6万人左右，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约为6.6%，常住人口规模平稳增长至481万人左右。随着堆积生育意愿逐步释放和生育旺盛期女性规模缩减，人口生育水平将逐渐下滑并保持低位，人口增长速度将伴随死亡率的提高逐年回落直至负增长，预计2028年前后全市人口规模达到峰值490万人左右。

人口结构变化呈现新常态，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期。“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导致“十三五”期间二孩生育占比明显上升，短期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将面临反弹压力，长期看“全面两孩”政策有助于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将继续维持在107以内。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速，现阶段全市50-54年龄阶段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10%，

预示着未来 5-10 年老年人口比重将迎来加速上升期，预计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分别上升为 23%和 29%，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总量不断增加，空巢、失能等特征更加明显，社会抚养负担进一步加重。

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缓解劳动力供给下降压力。“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口健康水平将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左右。基础教育质量继续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等指标明显提升。新成长劳动力有所减少，劳动适龄人口相对和绝对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劳动适龄人口比重预计分别下降至 61%和 56%左右，人力资源供给将主要依靠劳动力素质提升。到 2020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到 16 年左右，高层次人才比重和人力资本贡献率将显著提升。

新型城镇化进程深入推进，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时期，户籍、财政、土地改革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生育高峰的到来，将对计划生育、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产生较大压力，老年人口规模持续增大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剧，养老服务设施相对紧缺，城市承载力和集聚能力面临新的考验。

总体来看，“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促使生育意愿及生育偏好发生改变，人口规模、结构、素质及分布呈现新趋势，

未来五年，我市老年人口年龄结构仍以低龄为主，劳动力供给依然充裕，仍处于人口红利期，但同时也面临诸多问题和风险挑战。人口生育反弹、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力规模下降三重因素叠加，将使社会抚养压力不断加大，生育政策调整急需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必须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战略，加强统筹谋划，充分把握人口发展的有利因素，有效应对不利影响，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积极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核心，科学调控人口总量，逐步优化人口结构，着力提升人口素质、合理统筹人口分布，加快创新人口管理和服 务，妥善处理人口转型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推进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目标提供坚

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实现人口工作从以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转变，从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着力提升人口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更加注重人口发展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处理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之间的关系，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有效推动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

坚持正向调节。尊重人口规律，完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更加注重运用鼓励性政策措施，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将生育水平调控并维持在适度区间，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引导人口有序回流，提升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就业、教育、卫生、养老、社会保障等相关领域改革，完善人口预测预警

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生育水平适度提高，总和生育率达到 1.8 左右，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11‰以上；人口总量稳步增长，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 7‰左右，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480 万人以上；人口结构逐步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7 以内，65 岁老年人口比重逐步上升至 16%左右；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左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16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达到 35%；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常住人口城镇化水率达到 73%，城市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

表 2 “十三五”时期淄博市分年度人口发展规划目标

年度	常住人口	出生人口	人口出生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万人	万人	‰	‰
2016	469	6.1	13.0	6.6
2017	473	6.9	14.6	8.7
2018	476	6.3	13.2	7.1
2019	479	5.9	12.3	6.0
2020	481	5.5	11.4	4.8

表 3 “十三五”时期淄博市各区县主要人口发展目标

地区	常住人口	年均人口生育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人口老龄化水平	出生人口性别比
	万人	‰	‰	%	%	-
淄川区	75.1	12	6	74	22.4	105
张店区	87.8	12.5	7	96	22.1	105
博山区	45.1	13.8	8	78	27.8	107
临淄区	68.2	14.2	8	70	25.5	105
周村区 (含文昌湖区)	37.7	13.77	8	75	23.7	105
桓台县	52.5	13	6	68	27.1	106
高青县	37.1	16.1	9.5	62	25.0	107
沂源县	57.2	15	9	54	23.2	105
高新区	20	13	8	100	21.5	105

四、重点任务

实现全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目标，必须深刻把握人口发展规律，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统筹谋划人口工作，更加注重人口内部各要素相均衡，更加注重人口与经济发展相互动，更加注重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协调，更加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相适应，促进人口内部各要素长期均衡发展及其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一）推动人口适度增长，引导生育水平合理回归。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引导群众合理安排生育，预防出生缺陷风险，逐步改善人口年龄结构，促进总和生育率实现回升。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实行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雇主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

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完善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幼儿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帮助符合政策家庭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病残照顾、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在保障就业的前提下，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

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健全人口统计制度，构建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规范人口统计口径，加大对人口统计瞒漏错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监督惩治力度。着力完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形势研判和风险防控，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全面做好“全面两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

创新人口管理与综合服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整合人口管理基层服务资源，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制度，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社区服务精细化，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强化基层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能力。创新人口综合管理模式，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定期调度，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健全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为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二）优化人口结构调整，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

依法实施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抓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建立健全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实行“性别比”治理三级联控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B超、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管力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大宣传教育和奖励扶助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防止性别歧视，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限制女性结婚生育，促进社会性别

公正和男女平等。

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扩大儿童福利范围，维护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等合法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开展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照料和教育工作，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行特殊家庭青少年成长关爱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集“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于一体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加快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全面提升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起市、区县、镇办、社区（村居）四级体系，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进程，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全面落实《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扎实推动医养融合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智慧医养护一体化发展。支持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养老产业

与医疗、保险、旅游、教育、健身等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让广大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三）大力倡导优生优育，提高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围绕生命、生育、生活，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避孕节育措施指导、儿童预防接种等全程服务项目，逐步建立生命周期全程健康关怀服务模式。加强高龄人群生育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降低高龄孕产妇生育风险。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确保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着力提升妇幼保健水平。优化整合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以高龄、高危孕产妇为重点，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市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畅通救治运转“绿色通道”，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

服务。加快产科、儿科、助产士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壮大全市助产机构产科医护人员队伍。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健康淄博建设。构建现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卫生监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扩大健康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巩固和发展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共同推进环境整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好城市建设，依法加大大气、水、食品安全、职业病危害等治理力度。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引导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大体育与医疗、养老等融合力度，全面提高群众的身体素质。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达XX%以上。深入实施人口健康信息工程，建设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例三大数据库资源，基本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体系。

（四）提升人口文化素质，增加人力资本有效供给。

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以教育现代化为统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儿所、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满足

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扎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城乡基础教育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稳步实施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培养适应淄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不断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内涵。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改善人力资源结构，着力促进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到2020年在山东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城市，率先建成教育和人力资源强市。

着力增加人力资源有效供给。综合应对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下降和结构老化趋势，全面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提高新增劳动力供给质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体系。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人才评价、竞争、流动、分配、激励等机制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广聚人才智力，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并稳定生活，落实农业转

移人口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鼓励健康老年人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管理、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持续释放人口红利。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实施“淄博英才计划”，推进“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和“高技能人才十年培训计划”，培育壮大适应发展要求的高层次人才群体，重点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带动产业发展的紧缺人才。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建立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载体，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加强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党政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与转型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充分保障人才队伍的合法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机制，鼓励企业采用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方式，探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增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

（五）优化人口空间分布，增强城镇人口承载能力。

持续推进人口市民化。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按照“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总体布局，加快构筑以主城区为核心，以次城区为重点，以中心镇为节点，以农村新型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新型城镇体系，促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到2020年，实现主城区全域城市化，人口达到150万人，各次城区逐步发展成为20-50万人口规模的I型小城市，小城镇人口集聚能力现显著提升。统筹推进户籍、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土地、财政等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创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体制机制，全面实施财政资金、建设资金、用地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实数量挂钩的“三挂钩”政策，促进城镇化提质增效，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健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功能。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全面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按照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要求，完善城市功能分区，统筹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形态由传统城市向现代城市转变。加大棚户区 and 老旧居住区改造力度，消除城市内部和城市边缘的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升级等，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立

完善地下管线、城建档案、数字城管等信息系统，健全城市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城管体系，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格化。大力建设生态淄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水系建设，积极实施绿色城市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8%和48%以上，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强化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供给格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标准体系，均衡市域内资源配置，缩小城乡间发展差距，重点保障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人人享有、水平适度、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深入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分类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构建长效脱贫机制，到2020年所有贫困人口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复退转业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受助人员权益。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和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表4 “十三五”时期淄博市人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	工作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人口总量 稳步增长	总和生育率	-	1.5	1.8	预期性	市卫计委
	年均人口出生率	‰	9.4	13左右	预期性	
	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	4.2	7左右	预期性	
人口结构 逐步优化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5.2	≤107	约束性	市卫计委
	65岁老年人口比重	%	13	16	预期性	市老龄办
人口素质 全面提升	婴儿死亡率	‰	2.76	3	约束性	市卫计委
	孕产妇死亡率	-	13/10万	10/10万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	79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	99	约束性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约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	%	97	98	约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5	65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16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60	70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	%		35	预期性	
人口分布更加合理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3	73	预期性	市住建局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63	预期性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45	35	预期性	市人社局
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1	≤4	约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87	92	约束性	市人社局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6	98	约束性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8	3	预期性	市卫计委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7	42	预期性	市民政局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1.6	2	预期性	市住建局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全部脱贫	约束性	市扶贫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政策协同，完善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不断增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能力。各区县要编制本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实，在制定各专项规划时要与人口发展规划相衔接。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发展财力保障机制，保障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投入。完善以常住人口为依据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动员社会资源参与人口工作。

（三）强化数据支撑。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整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卫生计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有关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就业升学、户籍管理、婚姻家庭、殡葬事务、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大力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制度，提高人口监测水平和统计质量，以常住人口为基数，构建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和影响。

（四）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规划、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开展监测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